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  
**部份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no Gold Mine與眾賣方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眾賣方同意出售及Inno Gold Mine同意收購Dragon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636,364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時向第一賣方發行第一份可換股票據以及向第二賣方發行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支付有關代價。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已同意於完成交易時向Dragon Emperor授出期權，可據此要求第一賣方向Dragon Emperor轉讓若干香港高豐股份，致使Dragon Emperor持有之香港高豐股份增加至不超過5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Inno Gold Mine與第一賣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同意出售及Inno Gold Mine同意收購香港高豐1.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63,636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時向第一賣方發行第三份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代價。

Dragon Emperor擁有香港高豐之13.6%權益，而香港高豐則擁有九江高豐全部股本權益。九江高豐已與張家畝金礦訂立管理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涉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no Gold Mine與眾賣方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眾賣方同意出售及Inno Gold Mine同意收購Dragon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636,364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時向第一賣方發行第一份可換股票據以及向第二賣方發行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支付有關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Inno Gold Mine與第一賣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同意出售及Inno Gold Mine同意收購香港高豐1.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63,636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時向第一賣方發行第三份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代價。

下文載列該等買賣協議之詳情：

### 第一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訂約各方：

- (1) 第一賣方                   ： 黃仲邦先生
- (2) 第二賣方                   ： 歐陽螢女士
- (3) 買方                        ： Inno Gold Min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涉及之股份

Dragon Emperor已發行股本中10股股份，代表Dragon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將按以下方式於完成交易時支付21,636,364港元之代價：

- (a) 本公司須向第一賣方發行第一份可換股票據，以支付2,163,636港元；
- (b) 本公司須向第二賣方發行第二份可換股票據，以支付11,652,728港元；及
- (c) 本公司須向第二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7,820,000港元。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向第二賣方轉讓應收賬款，作為妥善準時償付承兌票據涉及的負債之持續保證。

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估算管理協議15.4%非控制權益之價值約人民幣21,400,000元(相當於約24,524,400港元)，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管理協議15.4%非控制權益之估值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條件

第一份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九江高豐擁有張家畝金礦全部股本之81.5%取得全部有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批文；
- (b) 對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經妥善成立、有效存續及有能力經營目前業務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獲Inno Gold Mine信納有關結果；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張家畝金礦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有效及存續之採金批准書。

Inno Gold Mine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b)。Inno Gold Mine亦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a)，前提為眾賣方向Inno Gold Mine提供：(a)由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批文之承諾；及(b)已就批文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請之憑證。訂約各方須使用合理努力促使各項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達成。

## 期權

第一賣方已同意於完成交易時向Dragon Emperor 授出期權，可據此要求第一賣方轉讓若干香港高豐股份予Dragon Emperor，致使其擁有之香港高豐股權增加至不超過51%。期權可於完成交易日期後之日起計至完成交易日期第一週年內行使。期權獲行使時將予轉讓之香港高豐股份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授出期權予Dragon Emperor毋須支付額外款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 完成交易

各方將於上文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當日起計滿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完成交易。

##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訂約各方：

- (1) 第一賣方                   ： 黃仲邦先生
- (2) 買方                       ： Inno Gold Min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涉及之股份

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中180股股份，佔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1.8%。

## 代價

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時向第一賣方發行第三份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2,863,636港元：

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估算管理協議15.4%非控制權益之價值約人民幣21,400,000元(相當於約24,524,400港元)，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管理協議15.4%非控制權益之估值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條件

第二份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九江高豐擁有張家畝金礦全部股本之81.5%取得全部有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批文；
- (b) 對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經妥善成立、有效存續及有能力經營目前業務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獲Inno Gold Mine信納有關結果；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d) 張家畝金礦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有效及存續之採金批准書。

Inno Gold Mine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b)。Inno Gold Mine亦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a)，前提為第一賣方向Inno Gold Mine提供：(a)由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批文之承諾；及(b)已就批文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請之憑證。訂約各方須使用合理努力促使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

## 完成交易

各方將於上文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如允許)豁免當日起計滿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完成交易。

## 該等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到期 : 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
- 利息 : 該等可換股票據應為免息
- 換股價 : 每股0.06港元，可於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任何其他證券時根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換股權 : 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將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換股期 :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換股權，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倘持有人為董事的聯繫人士，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準則規定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證券買賣限制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及時間；及
- (b) 本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通知。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按其未償還本金面值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惟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的轉換通知或償還通知則除外。

- 到期日之償還 : 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不少於六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透過按換股價向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償還該等可換股票據。
- 可轉讓性 : 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以下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情況則除外：
- (a) 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轉換通知；
  - (b) 本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或
  - (c) 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償還通知。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轉換後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表決權 : 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然而，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報告及通函。
- 承諾 : 持有人須承諾，就(其中包括)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換股權及接納因行使有關換股權時所獲發行股份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於轉換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 換股價

換股價較股份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64%；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3%。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按換股價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及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權		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下 之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附註)	94,362,000	5.51	94,362,000	4.74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5,564,263	1.49	25,564,263	1.29
黃婉兒女士 (附註)	155,030,597	9.06	155,030,597	7.79
黃祐榮先生 (附註)	145,070,596	8.48	145,070,596	7.29
黃國聲先生 (附註)	7,678,500	0.45	7,678,500	0.39
林兆榮先生 (附註)	6,018,500	0.35	6,018,500	0.30
黃婉雯女士 (附註)	12,375	0.00	12,375	0.00
<b>小計：</b>	<b>433,736,831</b>	<b>25.34</b>	<b>433,736,831</b>	<b>21.80</b>
第一賣方	0	0.00	83,787,866	4.21
第二賣方	0	0.00	194,212,133	9.76
其他公眾股東	<u>1,277,898,847</u>	<u>74.66</u>	<u>1,277,898,847</u>	<u>64.23</u>
<b>總計：</b>	<b><u>1,711,635,678</u></b>	<b><u>100</u></b>	<b><u>1,989,635,677</u></b>	<b><u>100</u></b>

附註：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黃婉雯女士為黃婉兒女士之姐妹。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均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獲授予可認購43,991,873股股份之購股權。緊隨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後，若全面行使購股權項下其各自之認購權，將導致主要股東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49%權益(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 目標集團之資料

Dragon Emperor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Dragon Emperor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

香港高豐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豐由Dragon Emperor及第一賣方分別擁有13.6%及86.4%權益。

完成後，Dragon Emperor將由本公司通過Inno Gold Mine全資擁有，而香港高豐將由Inno Gold Mine、Dragon Emperor及第一賣方分別擁有1.8%、13.6%及84.6%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豐持有九江高豐全部股本權益。九江高豐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九江高豐之經營範圍乃買賣白雲石、投資、諮詢及採礦技術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江高豐同意收購張家畝金礦合共81.5%股權。待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後，九江高豐將擁有張家畝金礦之81.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

張家畝金礦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經營金礦、礦物浮選及採掘業務。張家畝金礦之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之金礦之有關採礦權，其採礦面積約為0.4970平方公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張家畝金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預期EBITDA價值約為人民幣170,204,593元(相當於約195,054,464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九江高豐與張家畝金礦訂立管理協議，據此，九江高豐同意就張家畝金礦所營運之金礦向張家畝金礦提供若干諮詢服務，代價為張家畝金礦全年銷售溢利之81.5%。訂約方協定，待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九江高豐收購張家畝金礦之81.5%股權之批文後，管理協議將自動終止。

Dragon Emperor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4,573港元。

Dragon Emperor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4,49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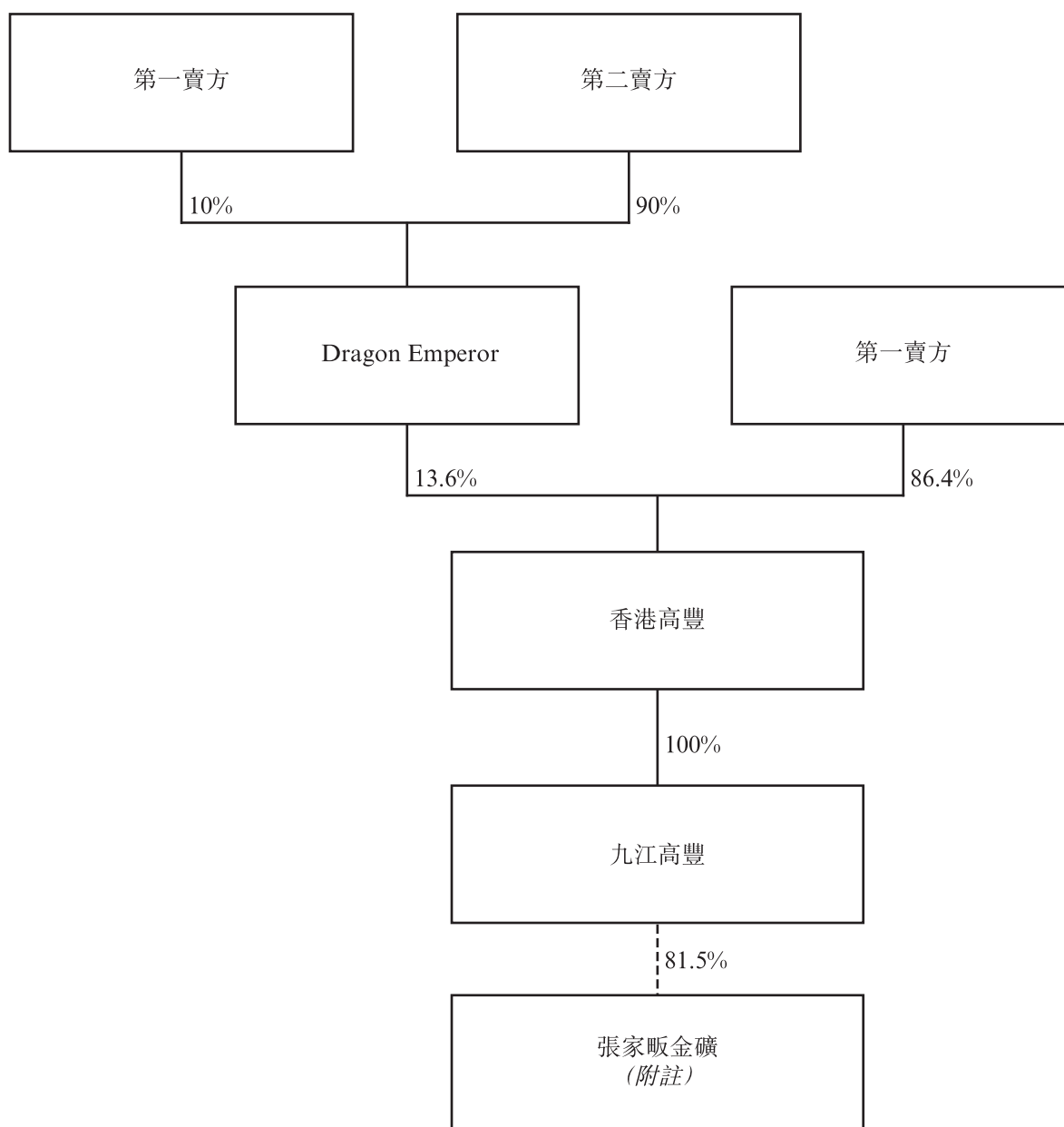
香港高豐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243,550.7港元。

香港高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233,550.7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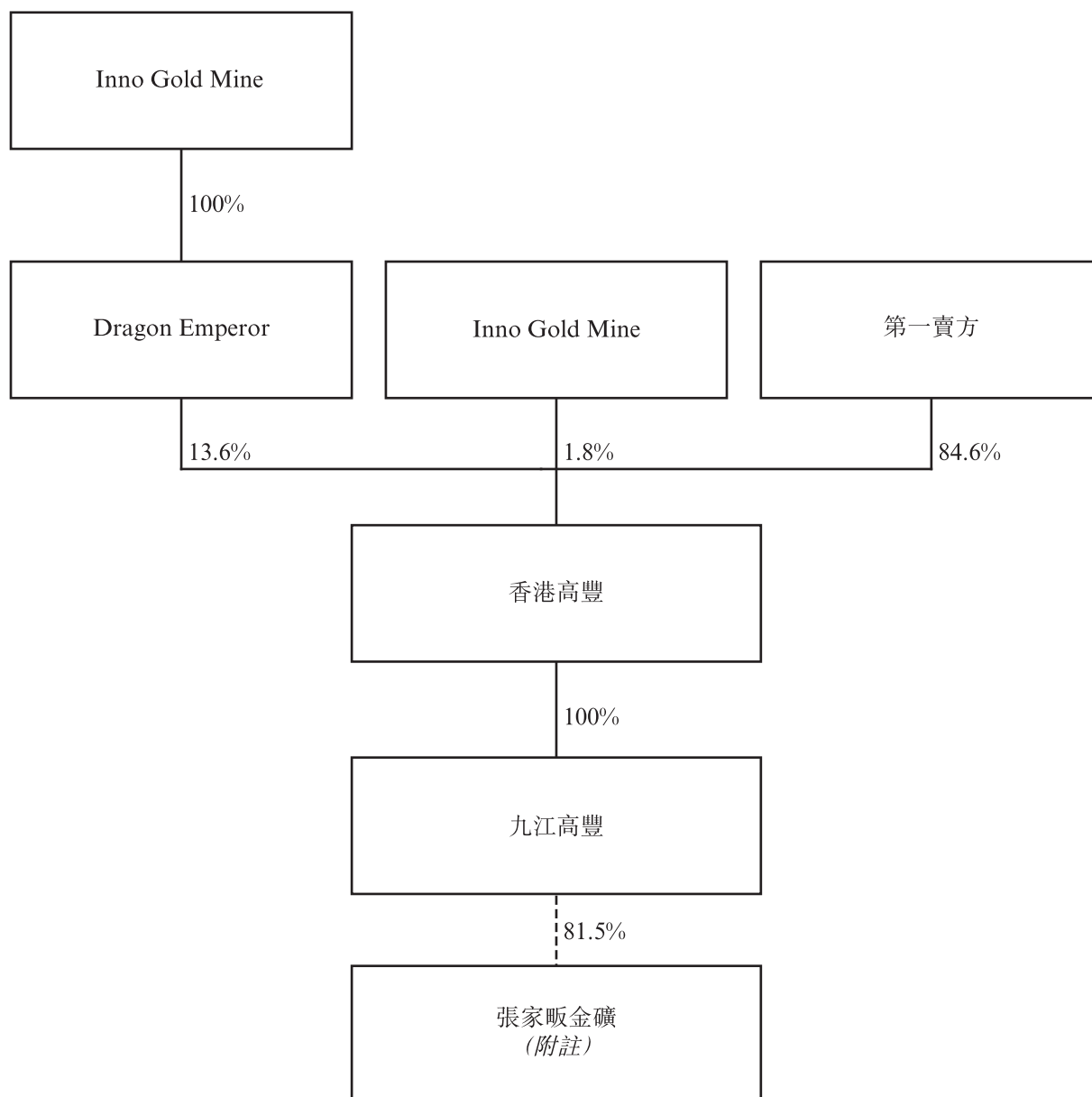
## 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前：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江高豐同意收購張家畝金礦合共81.5%股權。待取得江西省工商管理  
局的批文後，九江高豐將擁有張家畝金礦81.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江西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之批文。

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後：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江高豐同意收購張家畝金礦合共81.5%股權。待取得江西省工商管理  
局的批文後，九江高豐將擁有張家畝金礦81.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江西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之批文。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以加強現有業務，同時積極物色及抓緊新機遇從而為本公司帶來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作為企業策略。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1)應用並進一步發展現有i-Panel及集成軟硬件解決方案於管理監控、財務及成本控制以及開採及採掘由目標集團經營之金礦；(2)根據本集團於軟件研發之經驗，開發新軟件解決方案以確保有一套切合中國金礦之有效及安全開採及採掘程序；及(3)收購前景理想之礦產業務股權，分散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讓本集團享有協同效益。

鑒於上述潛在之利益及協同效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於中國透過應用i-Panel及其集成軟硬件，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及電子物業管理軟件應用諮詢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經濟型酒店。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收購事項涉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Inno Gold Mine向眾賣方收購Dragon Emper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Inno Gold Mine向第一賣方收購香港高豐的1.8%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該等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0.06港元，即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據每股初步價格轉換之每股初步價格(可予調整)；
「該等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份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三份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Emperor」	指	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收入；
「第一份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第一賣方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163,636港元，將於到期日到期；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Inno Gold Mine與眾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Dragon Emper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賣方」	指	黃仲邦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據此發行278,541,430股股份；
「採金批准書」	指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高豐」	指	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Dragon Emperor及第一賣方分別擁有13.6%及86.4%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Inno Gold Mine」	指	Inno Gold Min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九江高豐」	指	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高豐全資擁有；
「管理協議」	指	九江高豐與張家畷金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關於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管理張家畷金礦營運的金礦，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
「期權」	指	可要求第一賣方轉讓香港高豐若干股份予Dragon Emperor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第二賣方發出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7,820,000港元，將於承兌票據日期第一週年到期；
「該等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第二賣方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1,652,728港元，將於到期日到期；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Inno Gold Mine與第一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1.8%；
「第二賣方」	指	歐陽螢小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Dragon Emperor、香港高豐、九江高豐及張家畝金礦；
「第三份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第一賣方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為2,863,636港元，將於到期日到期；
「眾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張家畝金礦」	指	德興市張家畝金礦，，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待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批文後，將由九江高豐擁有81.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本公佈中，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4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中若干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以「\*」為標識，表示該等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ttp://www.it-holdings.com)刊載。

\* 僅供識別